



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君泽君[2011]证券字 019-2-1 号

致：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君泽君[2011]证券字 019-1-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君泽君[2011]证券字 019-1-2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

一、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 11131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 至 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1] 24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1]2470 号《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税项报告》”）和中汇会鉴[2011]24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新《审计报告》、新《税项报告》、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

1 关于温岭摩托改制、跃岭有限收购温岭跃岭的情况（重点问题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跃岭跃有限设立时的主要资产来源于温岭跃岭，而温岭跃岭的前身可追溯到 1983 年设立的挂靠集体企业“温岭县凤城丹山五金铸件厂（后更名为温岭摩托）”。1994 年，经集体企业产权界定，温岭摩托的全部产权归实际出资人林仙明等自然人所有，该等自然人以温岭摩托经评估的净资产及少量现金出资设立温岭跃岭，温岭摩托相应注销。1998 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林仙明等温岭跃岭的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以向温岭跃岭购买的部分实物资产并匹配货币资金设立跃岭有限，作为经营主体，温岭跃岭相应注销。

具体过程如下：

1.1 温岭摩托的改制过程

1.1.1 温岭摩托的历史沿革：根据本所律师自温岭市档案局调取和复制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存档、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温岭摩托的前身为“温岭县凤城丹山五金铸件厂”，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1.1.1 1983 年 3 月 31 日，温岭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下发《关于同意建办“温岭县城西铸件厂”等三十六个社队企业的通知》（温社企[1983]18 号），同意建办“温岭县凤城丹山五金铸件厂”，企业性质属丹山大队集体所有，后实际使用名称为“温岭县凤城丹山五金铸件厂”。

1.1.1.2 1985 年 5 月 27 日，温岭县乡镇企业局下发《关于同意建办“温岭县凤城五金机电厂”等十八个乡镇企业的通知》（温乡企[85]118 号），同意将“温岭县凤城丹山五金铸件厂”改名为“温岭县凤城丹山摩托车配件厂”，企业性质不变。

1.1.1.3 1990 年 4 月 5 日，温岭县乡镇企业局下发《关于同意“温岭县

泽国镇机电配件厂”等 308 个乡镇企业换照的通知》（温乡企（90）第 33 号），同意将“温岭县凤城丹山摩托车配件厂”更名为“温岭县摩托车配件厂”，并确认企业性质属于“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

1.1.1.4 1992 年，因温岭县撤县设市，“温岭县摩托车配件厂”更名为温岭摩托。

1.1.1.5 根据温岭摩托的工商资料，1994 年拟进行改制时，温岭摩托名义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1	村集体	70,000
2	企业积累	67,237
3	林仙明	64,000
4	钟小头	32,000
5	林万青	32,000
6	林信福	32,000
7	林申茂	15,539
8	钟永康	35,357
合计		348,133

1.1.2 温岭摩托产权界定和改制的依据：

1.1.2.1 农业部于 1994 年 3 月印发《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农企发[1994]5 号），指出“产权界定与明晰化是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并针对存量资产明确产权的工作，明确了“尊重企业发展的历史事实及平等协商”和“谁投资，谁所有”的总体原则。

1.1.2.2 在地方政策层面上，浙江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 1993 年和 1994 年分别转发《省农村政策研究室、省乡镇企业局〈关于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的通知》（省委办[1993]6 号）和《省乡镇企业局〈关于深化乡镇企业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1994]7 号）的基础上，又于 1994 年 9 月

根据农业部的上述文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明确规定：“企业存量资产的产权界定，其原始投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落实各投资方股权”。

1.1.3 温岭摩托的产权界定情况

1.1.3.1 经林仙明等自然人说明，由于前述农业部和浙江省关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有关文件并未明确集体产权界定的具体程序和步骤，泽国镇丹山村村民委员会和泽国镇人民政府通过与林仙明等人协商，于 1994 年 11 月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泽国镇和丹山村对温岭摩托并无投资。在此基础上，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申茂、林信福确认温岭摩托的产权平均分为六份，五方各持一份。名义投资人钟永康同意解除挂名出资，将受林仙明委托，由林仙明提供资金并以钟永康名义对温岭摩托的投资所形成的产权全部归还林仙明，林仙明经其他实际投资人同意将该部分产权赠予其子林平。

1.1.3.2 为本次发行上市，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申茂、林信福共同出具书面说明，钟永康出具书面确认，泽国镇丹山村村民委员会和泽国镇人民政府亦再次出具书面证明，均确认：“温岭县凤城丹山五金铸件厂”实际系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申茂、林信福五人自筹资金投资开办，其名义出资人丹山大队实际没有投入任何集体资金；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实为私营企业，系“挂靠”集体企业，属于当时特定历史背景下当地普通采用的变通做法；名义出资人钟永康也是受林仙明委托挂名出资。

1.1.3.3 根据钟永康出具的《确认函》及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申茂、林信福、林平共同出具的《关于温岭市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出资份额的说明》，确认温岭摩托的权益系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申茂、林信福共同投资形成的。钟永康对温岭

摩托的投资款系林仙明提供，由此形成的产权归林仙明所有。钟小头、林万青、林申茂、林信福各享有 1/6 温岭摩托产权，林仙明享有 2/6 温岭摩托产权。同意林仙明将其中 1/6 产权赠予其子林平。据此，六方平均享有的温岭摩托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将其作为出资投入新设立的温岭跃岭，每人对由此产生的各自的损益均不再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1.1.4 温岭摩托改制设立温岭跃岭的情况

- 1.1.4.1 出资设立约定：1994 年 11 月 8 日，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申茂、林信福、林平共同制订《温岭市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将各自经拥有的温岭摩托的净资产经评估后出资设立温岭跃岭，注册资本为 168 万元，6 名自然人均以各自拥有的温岭摩托相应的净资产出资，每人出资 28 万元。
 - 1.1.4.2 资产评估：1994 年 11 月 15 日，温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会评[1994]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为改组成股份制企业提供资产权益价值”为评估目的，以 199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温岭摩托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74,849.09 元。
 - 1.1.4.3 实际出资和验资：因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不足 168 万元，全体股东决定以现金补足差额部分。1994 年 11 月 15 日，温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会验[1994]341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各股东出资共 168 万元已到位。
 - 1.1.4.4 工商注册登记：1994 年 11 月 29 日，温岭跃岭获温岭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25547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68 万元。
 - 1.1.4.5 温岭摩托的注销：1994 年 11 月 29 日，温岭摩托以“改为公司”为由，向温岭市工商局提交注销申请。1994 年 12 月 27 日，温岭市工商局正式批准温岭摩托注销。
- 1.1.5 各级政府对温岭摩托产权界定和改制的确认

1.1.5.1 2011年1月6日，温岭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温岭市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期间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温政发[2011]3号），确认温岭跃岭及其前身温岭市（县）凤城丹山五金铸件厂、温岭市（县）摩托车配件厂实质上属于挂靠“集体”性质的个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历次股权变更及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戴帽子”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温岭摩托改制时资产界定为实际投资者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所有。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和林平同意平均分享温岭摩托的净资产并投入温岭跃岭合法有效。温岭摩托改组设立温岭有限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部门登记等必备程序，温岭摩托办理了注销并由温岭有限承继全部财务、设备和债权债务，改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1.1.5.2 2011年10月18日，温岭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呈报《关于要求对温岭市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温政[2011]76号），对已在前述《关于同意温岭市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期间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温政发[2011]3号）中所确认的事项再次予以确认，并提请浙江省人民政府对该确认意见予以确认。

2011年11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温岭市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1]94号），同意温岭市人民政府确认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温岭摩托名为集体企业，但其名义投资人丹山村集体实际无任何资金投入，其产权于1994年由村、镇两级机构界定为实际投资人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所有，并于2011年分别由温岭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林仙明等实际出资人以产权界定后的温岭摩托经评估净资产及少量现金改制设立私营企业温岭跃岭，履行了评估、验资、工商登记、注销原企业等所需的各项程序。上述产权界定和改制的行为符合适

用于当时的国家和浙江省的相关政策，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程序，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1.2 购买温岭跃岭机器设备并出资设立跃岭有限，以及跃岭有限设立后收购温岭跃岭全部资产负债的原因

1.2.1 新设方式设立跃岭有限的原因：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1998年，温岭跃岭股东拟将其公司名称中的“温岭市”变更为“浙江”。但按照当时工商部门的规定，只有注册资本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公司方可冠以“浙江”的行政区划名称。但当时温岭跃岭股东无法筹集足够的资金对温岭跃岭进行增资，因此，温岭跃岭无法通过变更公司名称的方式直接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手续。为此，跃岭有限各股东（即温岭跃岭各股东）决定向温岭跃岭购买机器设备，并以该等机器设备及货币现金合计出资528万元，设立跃岭有限，以符合工商登记部门的要求。

1.2.2 跃岭有限设立后收购以温岭跃岭全部资产负债的原因：如前所述，温岭跃岭和跃岭有限虽然在法律上是两个不同主体，但实际上是同一经营主体。温岭跃岭的主要生产设备由跃岭有限股东收购并投入跃岭有限后，温岭跃岭已无生产设备，也不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因此，温岭跃岭全体股东决定解散温岭跃岭，为避免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受到影响，同时确保温岭跃岭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跃岭有限收购温岭跃岭全部其余资产和负债，以实现业务的延续性。

综上，新设跃岭有限的目的在于符合工商部门关于温岭跃岭更名为“跃岭有限”的条件，此后，为了确保业务的延续性，跃岭有限收购了温岭跃岭全部其余资产和负债，温岭跃岭不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遂予以注销。

1.3 温岭跃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3.1 根据本所律师在工商、税务、土地、劳动、质检等政府主管机关进行的核查及该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温岭跃岭存续期间不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 1.3.2 根据本所律师在温岭市人民法院进行的核查及温岭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温岭跃岭自 1994 年 11 月至 2000 年 7 月不存在因债务、劳资纠纷被诉至该法院的情形。本所律师并通过网络进行了检索，并无温岭跃岭因债务、劳资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被起诉、被提请仲裁的情况。
- 1.3.3 根据本所律师在温岭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的核查，以及该局出具的说明，温岭跃岭已经办理税务注销手续，无任何欠税或涉税事项，也不存在潜在涉税纠纷。
- 1.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温岭跃岭将资产、负债转入跃岭有限，误以为清算完成后注销工作已经结束，因此未及时向工商部门提交注销申请，导致温岭市工商局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下发《关于吊销“温岭市石料厂”等 734 户企业营业执照的通知》，以未按期进行年检为由，吊销温岭跃岭营业执照。2010 年 8 月 26 日，温岭市工商局已出具《注销证明书》，证明温岭跃岭已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在该局办理注销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因未按期进行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事项系经办人员理解不当导致，且当时温岭跃岭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3.5 根据本所律师对温岭跃岭注销时的债务及清偿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对此进行的说明，温岭跃岭注销时，其债务总额为 1,020 万元，已被跃岭有限全额承接，并在其后由跃岭有限进行清偿，主要负债构成及其清偿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负债科目	金额	主要债权人及清偿情况
应付股东	405.0	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时与其他债权、债务一并抵销
短期借款	245.0	泽国农行 150：1999 年 3 月和 5 月分别归还 100 和 50 泽国工行 90：1999 年 1 月和 5 月分别归还 40 和 50
应付账款	148.5	浙江锯业公司锯材厂 95.6：1999 年归还 30.1，2000 年 5 月前归还 65.4
应付职工薪酬	90.6	职工工资 38.7：1999 年 1-3 月陆续支付

负债科目	金额	主要债权人及清偿情况
		职工福利费 51.9：根据职工福利计划陆续使用
应交税金	52.9	应交增值税 46.7：1999 年 1 月缴纳 33，2 月缴纳 13.7
长期借款	42.4	股东的长期借款列入应付股东
其他应付款	20.0	对其他股东的其他应付款列入应付股东
合计	100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温岭有限注销并由跃岭有限承接负债，温岭跃岭没有进行注销公告，没有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也没有履行获得债权人（不含股东）同意的程序，不完全符合适用于当时的《公司法（1994）》的相关规定。但跃岭有限在此后的经营过程中，已经陆续偿还所承接债务，债权人也没有提出任何异议，迄今为止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以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温岭跃岭、跃岭有限工商查询资料、发行人及各股东的说明、各当事方出具的证明及确认、温岭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产权界定和改制的确认文件、温岭跃岭各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温岭摩托产权界定及改制符合适用于当时的国家和浙江省的关于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和改制的相关政策，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程序，改制过程合法合规。1998 年 5 月，跃岭有限股东以从温岭跃岭购买的机器设备出资设立跃岭有限，由跃岭有限收购温岭跃岭全部资产负债并注销温岭跃岭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温岭跃岭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或债务、劳资纠纷，温岭跃岭的设立、存续及注销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 月增资方核查（重点问题 8）

2.1 发行人两次增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 月分别增资 690 万元和 810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1.1 第一次增资：2010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员工激励，由彭桂云等 17 名发行人内部员工认缴发行人新增的 394 万股，同时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仙明为明确其核心地位增持 296 万股。增资价格为 2 元/股，其定价依据为：按跃岭有限整体变更时的经审计净资产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值。

上述增资方中，林仙明系为明确其核心地位增持股份，其余 17 名内部员工均系看好发行人长远发展前景。该 17 名内部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认缴股份数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姓名	增资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	认缴股份 (万股)
1	彭桂云	总经理	225
2	万士文	总经理助理	30
3	卢岳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
4	万 坤	开发部经理	20
5	郭光华	涂装车间主任	16
6	庄文鑫	加工车间主任	16
7	李庆贺	品质检测部经理	16
8	朱君飞	财务部经理	7
9	黄孝铭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5
10	童建才	铸造车间主任	5
11	潘子彪	热处理车间主任	5
12	计森林	加工车间生产组长	5
13	倪乐军	涂装车间生产组长	5
14	倪 枫	生产管理部经理	5
15	江娇君	业务三部经理	3
16	冀玲慧	业务二部经理	3
17	林 贝	业务一部副经理	3
合计			394

- 2.1.2 第二次增资：2011 年 1 月，自然人林善求、陈亨明、李小林、连克俭、王世夫及机构投资者联创永溢、中润弘利、浙商创投认缴发行人新增的 810 万股。增资价格为 8 元/股，其定价依据为：在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盈利情况后，以经各方认可的市盈率倍数进行估值后确定。

上述增资方中，5 名自然人均系发行人核心实际控制人林仙明的多年好友，历史上曾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帮助，并看好发行人长远发展前景，有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3 家机构投资者均系专门投资特定行业领域内优质企业的投资机构，看中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发展前景，有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

5 名自然人的身份及认缴股份数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姓名	增资股东现任职务	认缴股份 (万股)
1	林善求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电建分公司总经理	100
2	陈亨明	钱江集团副总经理、温岭正峰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80
3	李小林	钱江集团总经理、董事	80
4	连克俭	钱江集团董事长	40
5	王世夫	台州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	10
合计			310

3 家机构投资者之自然人股东（含自然人合伙人，下同）的身份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股东姓名	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股东现任职务	认缴股份 (万股)
联创永溢			250
1	孙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高新支行公金一部经理	—
2	蔡晓玉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3	陈龙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营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4	王纪荣	浙江天地润珍珠有限公司董事长	
5	李开先	蚌埠市福斯特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杨璠	美国玛丽安娜波兹中学读书	
7	徐顺友	浙江华巢氏房产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股东姓名	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股东现任职务	认缴股份 (万股)
8	魏旭东	杭州天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9	张雪娟	从事个体生意，现已不再工作	
10	傅芳英	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戚荣林	杭州公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12	蔡丽洁	浙江怡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冯敏	杭州市敏杰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宗蕊	海宁金鹿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15	周週	诸暨市丰足电脑针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丰帆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6	陈涛	上海浦阳烟机电器成套厂技术总监	
17	俞中江	浙江中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18	邵照娥	现已退休，退休前任杭州富阳华光电信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中润弘利			150
19	林学访	北京中润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商之艺、中润弘利董事长	-
20	陈京花	中润弘利办公室主任	
合计			400

2.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

根据 5 名自然人股东及 3 家机构投资者的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以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新增各自然人股东（包括机构投资者的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简历，以及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两次增资的增资原因及增资价格合理，作为增资方的自然人股东（包括机构投资者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点问题9）

本次律师根据《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标准，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将林氏家族成员认定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3.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事项	股东构成	林氏家族成员合计持股比例	备注
1998年3月设立	林氏家族成员（不含林斌）及各自配偶（不含林平之配偶）、钟小头及其配偶	83.33%（注）	---
2005年3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林氏家族成员、钟小头	83.33%	林斌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各股东之配偶退出公司，林氏家族成员变为6人。
2007年6月增资	林氏家族成员、钟小头	83.33%	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
2010年9月整体变更	林氏家族成员、钟小头	83.33%	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
2010年12月增资	林氏家族成员、钟小头以及彭桂云等17名内部职工	79.16%	林仙明为明确核心地位而适当增持公司股权，公司内部职工增资稀释林氏家族持股
2011年1月增资	林氏家族成员、钟小头、彭桂云等17名内部职工以及5名外部自然人、3家机构投资者	70.61%	外部人士、机构投资者增资稀释林氏家族持股比例

注：“83.33%”为包含林仙明、林万青、林申茂、林信福各自配偶所持股权数，不包含时为“60.5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林氏家族成员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各家族成员之间的相对股权比例一直保持稳定，既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各占五分之一，林平、林斌各占十分之一。林仙明为明确核心地位于2010年12月

增持少量股份也没有实质性改变上述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林氏家族成员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成员之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稳定，不存在出现不合理变化的情况。

3.2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林氏家族成员行使表决权的結果均一致。报告期内主要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如下表所示：

时间	会议种类	重大事项内容 (不含林氏家族回避表决事项)	林氏家族成员的表决意见
2008-11-30	股东会	受让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均投赞成票
2009-10-15	股东会	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均投赞成票
2010-06-13	股东会	整体变更意向会议	均投赞成票
2010-07-26	股东会	购买林仙明持有跃岭进出口 10%股权	均投赞成票
2010-09-17	股东会	转让所持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均投赞成票
2010-09-26	股东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均投赞成票
2010-09-28	股东大会	筹备设立股份公司	均投赞成票
2010-12-16	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 690 万元	均投赞成票
2011-01-16	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 810 万元	均投赞成票
2011-05-05	股东大会	购买募投用地事宜	均投赞成票
2011-05-14	股东大会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均投赞成票
2011-06-04	股东大会	选举监事；审议报出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确认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合法性的议案	均投赞成票
2011-06-09	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上市事宜议案	均投赞成票
2011-12-03	股东大会	审议上市后具体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均投赞成票
2010-09-28	董事会 (注)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及审计通过各细则	均投赞成票
2010-11-29	董事会	增加注册资本 690 万元	均投赞成票
2010-12-28	董事会	增加注册资本 810 万元	均投赞成票
2011-01-04	董事会	关于向浙江省证监局呈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均投赞成票
2011-03-10	董事会	批准 2011 年度研发投资预算、增设内部管理机构	均投赞成票
2011-04-18	董事会	购置土地、融资	均投赞成票

时间	会议种类	重大事项内容 (不含林氏家族回避表决事项)	林氏家族成员的 表决意见
2011-04-23	董事会	审议《201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等议案及各种公司治理制度	均投赞成票
2011-05-16	董事会	审议《关于同意报出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合法性的议案》	均投赞成票
2011-05-20	董事会	审议公司上市事宜议案	均投赞成票
2011-11-18	董事会	审议上市后具体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均投赞成票

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才设立董事会，此前系由林仙明担任执行董事，不存在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事项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时，林氏家族成员的表决意见均一致，不存在家族成员意见分歧或以所持多数股权影响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3.3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 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林氏家族成员共同出具的《确认函》，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林氏家族成员在对跃岭有限股东会、董事会（不含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时）讨论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时、行使股东或董事职权及参与公司其他重大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况。

为出具本补充意见，本所律师对林氏家族成员再次进行了逐一访谈。林氏家族成员均确认，报告期内，在每次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之前，林氏家族成员均会就本次会议需表决的内容进行内部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按照该内部协商达成的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3.3.2 2010 年 9 月 26 日，林氏家族成员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就跃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林氏家族成员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上共同行动作了具体明确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签署之日至今，林氏家族成员均严格按照

协议约定程序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林氏家族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是真实、有效的，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不合理变化，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也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4 发行人租赁亿隆投资土地、厂房（重点问题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4 日、2011 年 4 月 28 日与亿隆投资签署协议，向其分别租赁位于丹山村、田洋里村的两块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块土地系亿隆投资向丹山村村民委员会、田洋里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取得，两块土地均为集体建设用地并已获得《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属于农用地。丹山村集体土地的地上厂房系亿隆投资购买取得，田洋里村集体土地的地上厂房系亿隆投资自建。

4.1 厂房的用途

4.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丹山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系用于摩托车轮毂业务的生产加工。从业务和收入结构上看，摩托车轮毂业务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和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摩托车轮毂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10.97%、12.59%、9.27%、6.85%；从发行人长远发展角度看，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总体目标、主要经营理念及未来的发展计划均着眼于汽车铝合金轮毂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摩托车轮毂的制造不是发行人的主要发展目标，其占发行人业务的比重还会进一步降低。

4.1.2 发行人租赁田洋里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主要用于建设天然气站、污水处理设备及临时仓库之用，系用于临时性和辅助性的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厂房的用途来看，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4.2 用地安排和厂房建设的合法合规性

4.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因此,亿隆投资租赁上述集体土地的行为与《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不完全相符。

4.2.2 但本所律师注意到,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均在不断探索集体建设用地的合法流转问题。在国家层面,国务院2004年10月颁布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在重申“禁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同时,确认“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在浙江省层面,2000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规定“在农村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的,可以实行有偿使用”。2001年,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加强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的意见》(浙土资发[2001]256号),对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作了明确规定,其中租赁是指由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将自己所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租方式供给土地使用者使用,并定期向土地使用者收取土地租金的行为。2009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为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浙高法〔2009〕250号),规定“依法取得并已经确权为经营性的集体建设用地,采取出让、转让等方式有偿使用和流转的,应认定有效”。

4.2.3 对集体建设地上的厂房建设,2008年,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切实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8]3号),规定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和各类开发企业投资建设标准厂房”。就贯彻执行该文件,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08]8号),规定“积极引导社会

资金和各类开发企业投资建设标厂房。……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村级安置留地和空闲建设用地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允许标准厂房分割转让、出租、抵押”。

- 4.2.4 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和温岭市建设规划局均已出具证明，确认亿隆投资向村集体租赁集体土地建设标准厂房并出租的行为，符合浙江省和台州市的相关政策规定，用地安排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地上厂房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确属亿隆投资所有。上述亿隆投资向村集体租赁的集体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或耕地，并且在未来三年内不会将其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计划的范围，该地及其附属建筑物也不在土地整备任务范围内，上述两块集体土地上的亿隆投资受让或自建取得的厂房，目前不存在被拆除或征收的情形，也未列为被拆迁对象。

- 4.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进一步完善生产经营布局，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全部搬迁至发行人自有土地上的厂房中，不再向亿隆投资租赁土地和厂房。发行人有关搬迁事宜的安排如下：

时 间	工作内容
2011 年底	完成土地征用及相关报批工作
2012 年 1 月-2013 年 6 月	招标施工，平整土地，建设厂房
2013 年 7 月-2013 年 12 月	完成本项目搬迁、技改并正式投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租赁协议，发行人有权随时单方决定终止租赁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上述搬迁安排如获实施，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损失。

- 4.2.6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租赁集体土地的行为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则上述发起人股东承诺全额代为承担，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在搬迁计划实施前，发行人所租赁的集体土地上的厂房根据有关

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上述发起人股东承诺承担发行人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及费用，并弥补发行人在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隆投资从村集体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行为，符合国务院和浙江省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按协议约定使用该等土地。亿隆投资受让或自建取得的厂房虽尚未获得产权证书，但其产权关系明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对此予以确认，该等厂房确属亿隆投资所有，且未来三年内均不会被拆迁、拆除或征收。发行人已准备在条件成熟时终止现有租赁协议，该行为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损失。发起人股东共同承诺，若未来发行人因该租赁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或费用，发起人股东均给予全额补偿。

4.3 关联租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亿隆投资承租的厂房主要用于摩托车轮毂的生产加工及辅助设施的建设，在发行人产品构成、收入结构等方面均占比较小；且在现阶段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寻找与该关联租赁厂房条件相同的替代厂房不存在困难，不会显著增加成本；发行人已准备在条件成熟时终止现有租赁协议并将相关资产搬迁到自有土地厂房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以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相关租赁协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厂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地上厂房不属于非法建筑；亿隆投资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并建设厂房转租给发行人的行为符合国务院和浙江省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相关规定，系台州地区普遍做法，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按协议约定使用该等土地；该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述租赁集体土地及地上厂房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与缔亿佰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重点问题 11）

5.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缔亿佰公司的关联交易

- 5.1.1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缔亿佰公司签署《公路运输合同》，缔亿佰公司自发行人工厂仓库（温岭）起运货物至宁波港口仓库（宁波），在柴油为 5.66 元/升时，运费标准为 20' 标箱人民币 1350 元，40' 标箱人民币 1950 元，如油价或其它因素变化双方对价格协商调整，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5.1.2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缔亿佰公司签署《公路运输合同》，缔亿佰公司自发行人工厂仓库（温岭）起运货物至宁波港口仓库，在柴油为 6.4 元/升时，运费标准为 20' 标箱人民币 1500 元，40' 标箱人民币 2150 元，如油价或其它因素变化双方对价格协商调整，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5.1.3 2010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缔亿佰公司签署《运输合同》，缔亿佰公司自中储宁波仓库起运货物铝合金锭至发行人工厂仓库，运费标准为人民币 85 元/吨，如油价上调 600-900 元/吨，运费相应上调 5%。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后又展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2 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存在公路运输原材料和产品等的客观需要，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由发行人信任的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能够更及时、方便、快捷、有效地保证发行人的运输需求，减少其他风险。因此，发行人选择与缔亿佰进行交易具有必要性。

5.3 定价原则

- 5.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正常市场价格向缔亿佰公司支付运费。
- 5.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运输公司的运费标准会根据不同集装箱规格、时间、路线及油价的变化进行调整，本所律师

对比了发行人与缔亿佰公司及同类非关联企业同一时间、同一路线上运输相同货物所签署的运输合同中的运费约定后认为，不同合同约定的运费差异很小，且主要是由于油价的差异所造成，发行人与缔亿佰公司之间交易的价格与正常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5.3.2.1 2010 年度运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运输货物	运输路线	承运人	运输价格
铝合金锭集装箱	从宁波港口仓库运至发行人仓库（温岭）	缔亿佰公司	85 元/吨
		台州市泽国镇丹崖货物联运站	85 元/吨
20' 标箱	从发行人仓库（温岭）至宁波港口仓库	缔亿佰公司	1,350 元/箱
		宁波福美物流有限公司	1,500 元/箱
		宁波海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20 元/箱
40' 标箱	从发行人仓库（温岭）至宁波港口仓库	缔亿佰公司	1,950 元/箱
		宁波福美物流有限公司	2,150 元/箱
		宁波海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70 元/箱

5.3.2.2 2011 年度运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运输货物	运输路线	承运人	运输价格
铝合金锭集装箱	从宁波港口仓库运至发行人仓库（温岭）	缔亿佰公司	85 元/吨
		台州市泽国镇丹崖货物联运站	85 元/吨
20' 标箱	从发行人仓库（温岭）至宁波港口仓库	缔亿佰公司	1,500 元/箱
		宁波港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70 元/箱
		宁波宏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50 元/箱
		浙江易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50 元/箱
40' 标箱	从发行人仓库（温岭）至宁波港口仓库	缔亿佰公司	2,150 元/箱
		宁波港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300 元/箱
		宁波宏泰国际货运代理	2,300 元/箱

运输货物	运输路线	承运人	运输价格
		有限公司	
		浙江易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150 元/箱

5.4 履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缔亿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时，尚无董事会的设置，因此不存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但其后 201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已经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包括上述关联交易在内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认可。

5.5 占双方同类交易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缔亿佰之间关联交易金额占各自同类交易总额的比重如下：（单位：元）

时间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1-9 月
交易金额（含税）	86,718.14	2,378,028.26	3,333,590.20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1.60%	28.69%	35.62%
占缔亿佰公司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100.00%	91.05%	76.67%

根据发行人和缔亿佰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占缔亿佰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很高的原因，是因为缔亿佰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满足发行人关于公路运输的需要，尚未开拓新的客户。

5.6 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缔亿佰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比重较小，且市场上存在充分的替代者，在必要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随时更换其他承运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0 月 5 日，发行人已经与缔亿佰公司签署《提

前终止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即日起提前终止上述《公路运输合同》和《运输合同》，不再继续发生关联交易，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缔亿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以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与缔亿佰公司及与其他同类非关联方公司的运输合同及运费说明，缔亿佰公司对业务占比的说明、提前终止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缔亿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已经获得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的确认；没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鉴于该关联交易已终止，不再继续执行，因此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日后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其他补充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1.1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1.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1.3 根据新《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1.6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继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
- 1.7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1.8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1.9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税项报告》的记载，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1.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1.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经营环境以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行政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新《审计报告》、新《税务鉴证报告》、新《内控报告》、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股东

- 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润弘利的股东林学访、陈京花将认缴部分中润弘利出资额的义务转让给商之艺，商之艺已完成出资额认缴义务，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中润弘利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陈京花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林学访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商之艺出资 1,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
- 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联创永溢有限合伙人浙江江南房地产开发公司已更名为“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新《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记载，2011 年 4-9 月，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缔亿佰公司货物运输劳务的具体交易金额为 1,992,937.6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0 月 5 日与缔亿佰公司签署《提前终止协议》，此后不再继续发行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5.6 条所述。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缔亿佰公司资金往来余额为 139,712.48

元，占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5.65%，系发行人尚未对缔亿佰公司支付部分运费所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新《审计报告》、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缔亿佰公司资金往来余额系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4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专利：

4.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专利号为“ZL200410083000.9”的发明专利“铝轮毂铸造砂眼的修复技术”已完成更名手续，专利权人变更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4.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取得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轮毂（8530）	ZL201130076151.2	2011-04-14	2011-08-03
2	轮毂（8530B）	ZL201130076176.2	2011-04-14	2011-07-27
3	轮毂（3111770）	ZL201130150692.5	2011-05-31	2011-11-02
4	轮毂（3137775-2）	ZL201130150699.7	2011-05-31	2011-11-02
5	轮毂（3707885）	ZL201130150693.X	2011-05-31	2011-11-02
6	轮毂（5306880）	ZL201130150713.3	2011-05-31	2011-11-02
7	轮毂（9806775）	ZL201130150936.X	2011-06-01	2011-11-02
8	轮毂（9904775）	ZL201130151026.3	2011-06-01	2011-11-02
9	轮毂（9908770-4）	ZL201130151068.7	2011-06-01	2011-11-02
10	轮毂（9909770）	ZL201130151064.9	2011-06-01	2011-11-0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4.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申请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铝合金汽车轮毂旋压预热炉	发明	201110172306.1	2011-06-24
2	铝合金汽车轮毂旋压预热炉	实用新型	201120216934.0	2011-06-24
3	铝合金轮毂涂装自动点浇机	发明	201110182854.2	2011-07-01
4	铝合金汽车轮毂的涂装方法	发明	201110182855.7	2011-07-01
5	铝合金轮毂涂装自动点浇机	实用新型	201120229424.7	2011-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 项专利申请已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受理，正在审查中。

4.2 商标

4.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出具之日，国际注册号为“0969465  ”、

YUELING

“1060961 ”国际商标注册人已完成更名手续，注册人变更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4.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在土耳其申请注册商标“**YUELING**”，申请号为 2010/45307，已被土耳其专利局驳回。

4.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国际注册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意向使用国
----	-----	----	-----	-------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意向使用国
	1081772	12	2011-06-15	英国、爱尔兰、新加坡、美国

4.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的注册注册商标申请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1	9337129		12	2011-04-14
2	9888280		12	2011-08-24
3	10066874	YUELING	12	2011-10-14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申请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正在审查中。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新取得专利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新专利、商标申请尚需专利、商标管理部门核准。

5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到期日	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1	2011 年借字 2324 号	156（美元）	浮动利率（三个月的 LIBOR 为基准利率加	2012-03-14	无

贷款银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到期日	担保
				5.6%的利差		
	2	2011 年借字 2321 号	1,000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	2012-10-26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3	33010120110034041	1,000	浮动利率(每 1 个月调整 1 次)	2012-09-20	保证 [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4	617150134920110227	1,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2-10-30	抵押+保证 [注 2]
	5	617150134920110228	1,000		2012-10-30	
	6	667150113020110237	1,000		2012-11-21	抵押+保证 [注 3]

[注 1]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由钱江集团签署编号为 NO. 33100520110001201《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的序号 4、5 借款合同由发行人签署 66715092520100890《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土地房产抵押，及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签署编号为 6671509992010361《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的序号 6 借款合同由发行人签署 66715092520100890《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土地房产抵押，发行人签署 667150925020100607《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机器设备抵押，及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签署编号为 6671509992010361《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的承兑协议如下：（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汇票张数	承兑金额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667135923020110187	14	700	2012-02-01	50%保证金+抵押担保+保证 [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C08201106212842	4	167	2011-12-21	50%保证金+保证 [注 2]
	C15920110608001	4	200	2011-12-08	
	C0820111122	1	80	2012-02-22	
		7	233	2012-05-22	
	C28420111008	12	600	2012-04-08	
	C0820111108	12	600	2012-05-09	
	C0820111201	17	850	2012-06-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33030120110026929	14	700	2012-03-05	50%保证金+保证 [注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8231110701	12	600	2012-01-01	50%保证金+保证 [注 4]
	8231111001	3	350	2012-01-08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汇票张数	承兑金额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8231110707	5	211	2012-01-22	
	823111102	2	350	2012-02-09	
	8231110801	8	459	2012-02-19	
	8231111201	2	300	2012-03-01	
	8231110905	7	230	2012-03-21	
	8231111005	4	130	2012-04-21	
合计		128	6,760		

[注 1]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上述承兑协议均由发行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权利质押担保、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及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签署编号为 6671509992010361《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的上述承兑协议均由发行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及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跃岭进出口分别签署 B0820110221003、B0820110221004、B0820110221006、B0820110221007、B0820110221005、B0820110221001《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署的上述承兑协议由发行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及钱江集团签署编号为 NO. 33100520110001201《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4]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的上述承兑协议均由发行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及钱江集团签署编号为 8299110104-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林仙明签署编号为 8299110104-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期限	标的物	价格	数量
缙云县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购气储存之日起至 2011-12-31	液化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价格+公路运费	300 吨/月（按每月上报计划为准）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01 至 2012-06-30	型号 A356.2 铝合金棒	上月上海长江现货平均价加加工费 980 元	每月 600 到 1200 吨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村有限公司	2011-08-20 至 2011-12-25	型号 A356.2 铝合金圆铸棒/铸锭	当月长江现货铝平均价加 800 元/吨	每月协议确定

5.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的加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承揽方	期限	委托内容	价格	数量
温州市瓯海得利奇五金锁具厂（普通合伙）	2011-09-01 至 2012-08-31	进行汽车铝合金轮毂的表面抛光、电镀处理	按不同规格尺寸收费，收纳随镍价涨跌变化	每批具体订单确认

5.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

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4,414,183.38 元，扣除坏帐准备后的其他应收款净额 12,991,992.96 元，其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7,063,624.02	—	1 年以内	49.00%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2,890,000.00	作为 IPO 发行审计费用	1 年以内	20.05%
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862,776.00	募投项目厂区使用节能材料保证金	1 年以内	5.99%
宁波旺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52,603.60	预付货代公司国内代理费	[注]	3.14%
员工社保金	317,235.97	代付员工养老金个人缴费部分	1 年以内	2.20%
合计	11,586,239.59			80.38%

[注]其中：1-2 年 298,543.26 元，2-3 年 153,623.46 元。

5.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共计 2,472,931.09 元，其中金额前五位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旺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46,570.12	货代公司代付国际海运费	9.97%
深圳华展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58,199.20	货代公司代付国际海运费	6.40%
龙腾货代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54,898.57	货代公司代付国际海运费	6.26%
台州大洋物流有限公司	139,061.29	货代公司代付国际海运费	5.62%
浙江盛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3,009.65	货代公司代付国际海运费	4.97%
合计	821,738.83		33.23%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的缔约各方具有缔约能力、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6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调整事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1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实际收到 3 笔财政补贴，合计 619,750 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依据	金额	时间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科技重大支持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温科[2011]4 号），补贴项目为“新产品研发项目下发奖励科研经费”	400,000	2011-05-04
温岭市工业经济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工经[2011]23 号），补贴项目为“浙江省著名商标“跃岭”牌车轮胎、车轮圈、轮毂架”项目下发奖励奖金”	100,000	2011-06-02
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温岭市开放型经济奖励的通知》（温外经贸[2011]28 号），补贴项目为“开放型经济奖励”	119,750	2011-08-17
合计	619,750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收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出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1]443 号），对发行人近三年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9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30 万件铸旋洗车铝合金车轮项目”下发《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 00001109024032513317。

1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 7 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下发《关于澳大利亚对我铝车轮启动反倾销与反补贴“双反”调查的通知》（机电商法便函字[2011]218 号），2011 年 11 月 7 日，澳大利亚海关与边境保护署对我国铝车轮启动反倾销与反补贴“双反”调查。本案倾销和补贴调查期间为 2010 年 7 月 1 日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间是 2006 年 7 月 1 日之后，相关利害关系方应在 2011 年 12 月 9 日前提交答卷。2011 年 11 月 8 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在其官方网站也就此发出警示公告（<http://www.cccme.org.cn//news/content-192621.aspx>）。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委托专业律师进行积极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澳大利亚出口销售金额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时间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1-9 月
金额	798.57	451.02	524.24	316.84

时间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1-9 月
占发行人同类出口业务收入比例	1.60%	1.11%	0.88%	0.53%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原则，以书面审查和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相关部门的通知公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澳大利亚“双反”案件尚未进入实质程序，且发行人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鉴于发行人对澳大利亚出口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对应会计期间同类出口业务收入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澳大利亚“双反”调查的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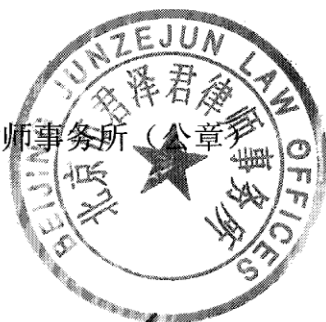
11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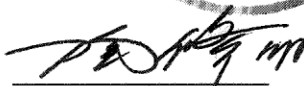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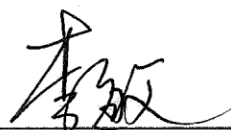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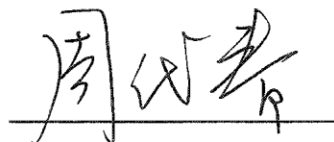


陶修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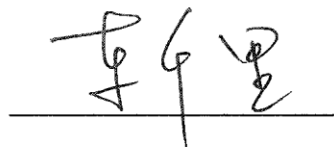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敏



周代春



车千里

2011 年 12 月 5 日